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人字〔2022〕21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关于开展 2021—2022 学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激励风清气正、团结协作、积极向上的优秀团队，表彰履职尽责、勤勉敬业、积极进取的先进个人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1—2022 学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荣誉称号

本次评选活动设立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 1 项，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 5 项。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包括“四有好老师”“优秀青年教师”“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”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“爱岗敬业模范”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学校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 2022年6月30日前入职，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教职工（以现从事岗位为准）。

2. 2021—2022学年，教职工岗位考核成绩为C或不称职的不参与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2021年度，综合考核结果为A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，授予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 基本条件

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生爱岗、勤勉尽责，以赤诚之心、奉献之心、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。热爱学校，认同华宇文化，具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，能够将个人发展融入到学校发展中，不断成长进步，成就事业追求。

2. 具体条件

（1）“四有好老师”

①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入职满3年的专任教师（含教学科研科科

长)。

②有理想信念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工作全过程，注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，不断增强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，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中国共产党；有道德情操。执着于教书育人，热爱教育工作，有为教育事业奋斗的志向，自觉坚守精神家园、坚守人格底线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，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；有扎实学识。有扎实的知识功底、过硬的教学能力、勤勉的教学态度、科学的教学方法，具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、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，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；有仁爱之心。用爱培育爱、激发爱、传播爱，通过真情、真心、真诚拉近与学生的距离，滋润学生的心田，使自己成为学生的好朋友和贴心人。

③2021—2022 学年，岗位考核成绩为 A 等次或称职，各学期学生评教成绩均为 A 等级及以上。

(2) 优秀青年教师

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入职满 1 年 3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。

②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使命感，自觉服从工作安排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；教学基本功扎实，教学能力强，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；能够紧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，把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应用到课堂教学中，积极进行课堂教学改革，教学效果好；创新授课模式，积极开展线上、线下教学，效果较好。

③2021—2022 学年，岗位考核成绩为 B 等次及以上或称职，各学期学生评教成绩均为 B 等级及以上。

(3) 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

①各教学单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。

②具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所需要的理论水平，能够有针对性的开展思想理论教育，因事而化、因时而进、因势而新，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、学习生活、择业交友等具体问题；具备高校党团和班级建设能力，能够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科研创新能力；掌握高等学校教育心理学知识，对学生心理问题能够排查、疏导、评估、干预；掌握安全教育、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相关知识，具备处理校园突发事件的能力；积极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，具备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的研究能力；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生活动态，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健康教育，表现突出。

③2021—2022 学年，岗位考核成绩为 A 等次或称职。

（4）爱岗敬业模范

①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教职工（含科级人员）。

②爱岗敬业、业务熟练、工作积极、乐于奉献，具有责任担当意识和奋斗拼搏精神；立足岗位、刻苦钻研、勤奋努力、精益求精，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重诺守信，以诚相待、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具有宽厚友善的胸怀和气度；言行规范、礼貌待人，团结同事、善于沟通，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③2021-2022 学年，岗位考核成绩为 B 等次及以上或称职。

（5）先进教育工作者

根据 2021 年度岗位考核结果，按照排名情况，授予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类别	人数	备注
1	教学单位负责人	5	根据 2021 年度考核结果认定。
2	职能部门负责人	7	
3	职能部门副职	3	
4	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助理）	3	
5	分管学生管理副院长（助理）	3	
合计		21	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评选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成立 3-5 人工作小组，严格依据上述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（附件 1），评选先进个人。

（二）公示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将先进个人评选结果在本部门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选结果及公示情况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。

（三）审核。人事处负责对先进个人评选资格进行审核，并汇总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结果。

（四）行文。经学校校长办公（专题）会议研究批准后，公布本年度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及奖励方案。

（五）表彰。对当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先进个人奖项中，多项荣誉不得重复参评；已获评同一荣誉称号的原则不再重复参选；被评为“2021 年度华宇最美教师（辅导员）”和“2022 年度师德标兵”的人员不参与本次评选。

（二）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，严格评选条件，按

照规定的评选程序，认真做好评选工作，确保被评选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，充分发挥评优树先活动的激励作用。

（三）各部门（单位）评选的不符合条件或事迹不够突出的被评选人，取消资格后不再增补。

（四）各部门（单位）于2022年9月5日上午下班前将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人事处人事科（行政办公楼502室）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：sdhygxyyyx@163.com，逾期视为放弃评选资格。

（五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徐联云、杨玉欣，联系电话：8017、8018。

附件：1. 山东华宇工学院2021—2022学年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2. 山东华宇工学院2021—2022学年先进个人申报表
（另行下发）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2年8月31日

附件 1

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—2022 学年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单位：人

序号	单位	“四有好老师”	优秀青年教师	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	爱岗敬业模范	合计
1	机械工程学院	1	2	1	5	9
2	电气工程学院	1	2	1	5	9
3	能源与建筑工程学院	2	2	1	5	10
4	经济管理学院	2	3	1	7	13
5	信息工程学院	1	2	1	5	9
6	设计与艺术学院	2	3	1	7	13
7	五年制高职学院			1	1	2
8	基础教学部	1	3		4	8
9	马克思主义学院	1	2		3	6
10	创新创业学院	1	1		1	3
11	党委办公室				1	1
12	校长办公室				2	2
13	发展规划与国际交流处				2	2
14	教务处				7	7
15	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				5	5
16	学生工作处				7	7
17	人事处				5	5
18	科研处				5	5
19	财务处				5	5

序号	单位	“四有好老师”	优秀青年教师	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	爱岗敬业模范	合计
20	宣传处				3	3
21	招生办公室				2	2
22	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				1	1
23	图书馆				4	4
24	信息技术中心				3	3
25	资产管理处				3	3
26	后勤处				2	2
27	保卫处				2	2
	合计	12	20	7	102	141

主送：校领导，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